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2024年亞洲擊劍錦標賽**

**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113年1月31日第十三屆第1次選訓委員會通過

113年3月6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30008691號函備查

1. 宗旨：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參加2024年亞洲擊劍錦標賽，爭取佳績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。
4. 比賽日期：113年6月22日至27日。
5. 比賽地點：科威特。
6. 比賽分組與競賽項目：
7. 個人項目：男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女子軍刀。
8. 團體項目：男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女子軍刀。
9. 參加資格：
10. 代表隊遴選資格及選手組成方式依據本會「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；取得2024巴黎奧運參賽資格者，直接入選，該項目則選出3名。
11. 參加選拔資格：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外，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，均需填送報名表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資格審查後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。

國際擊劍總會排名及全國排名成績：

1.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。
2. 取得最近12個月GP大獎賽或是A級賽，兩次進入前64名者(該次比賽參賽人數不得低於96名)。
3. 本會最新公告「全國積分排名辦法」最新排名前八名選手。
4. FIE世界排名前200名或具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旅外選手，得由選訓委員會推薦二名選手參加選拔。
5. 報名資訊：
6. 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[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aipeifencing2@gmailc.om)(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)。
7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8. 選拔日期：113年3月30日至31日，共2天(3月30日辦理男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男子軍刀項目，3月31日辦理女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女子軍刀項目)。
9. 選拔地點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(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)。
10. 選拔方式與員額：
11. 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，選出男子銳劍4名、男子鈍劍4名、男子軍刀4名、女子銳劍4名、女子鈍劍4名、女子軍刀4名；取得2024巴黎奧運參賽資格者，直接入選，該項目則選出3名。
12.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，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，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，決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，前兩名名次需賽出。(如項目只遴選1名，由決賽第一名者入選)
13. 首輪單敗淘汰賽八強未入選前款代表隊選手，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，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，決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，前兩名名次需賽出。
14. 選拔成績於113年4月1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。
15. 經費補助原則：
16. 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人數，依以下順位排序(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人數以教育部體育署最終核定為準)：鈍劍教練1人、銳劍教練2人，選手男子鈍劍4名、男子銳劍4名女子銳劍4名，計15人。
17. 自費參賽項目及人數：
18. 自費參賽人數不多於公費參賽人數。自費參賽項目及人數依以下順位排序：男子軍刀3名、女子鈍劍3名、女子軍刀3名。
19. 依選拔名次自費人員名額各項目選手至多3名，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1名，自費項目如無教練隨隊指導，該項目不派隊。
20. 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，補助項目為機票、簽證、報名費、膳宿等，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；惟可能因選手總人數多寡、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，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，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。
21. 自費負擔金額及其相關權利義務本會將於**4月**15**日**前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22. 遞補原則：
23. 選手：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，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，至多遞補至第八名，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。
24. 教練：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，將依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，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。
25. 自費教練：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1名，須為代表隊選手現任教練，並依據選手於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，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。
26. 賽前集訓：
27. 依據本會「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」，入選代表隊選手應配合賽前集訓計畫。
28. 集訓日期：待亞洲擊劍錦標賽比賽日期確認，於參賽前10天進行。
29. 集訓地點：依劍種分站訓練。
30.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須遵守以下事項：
31. 教練須擬定賽前訓練計畫，並配合本會選訓委員會督導。
32. 教練、選手須配合賽前集訓規劃、協助處理賽務以及返國二週內報告繳交，未依規定時間送繳報告者，將提送選訓委員會議處。
33. 申訴
34. 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，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理；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二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不予受理。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練簽名或蓋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35.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立時，沒收其保證金。
36.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電話02-8772-3033、傳真02-2778-1663、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1.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2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3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4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5. 賽內期 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6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7.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25日。
8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  1. [禁用清單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)
   2.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
   3.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)
   4. [採樣流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)
   5. [其他藥管規定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)
9. 比賽規則：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。
10. 保險：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1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12.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13.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14. 其他事項：
15. 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(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)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，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比賽等任何活動。
16. 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17. 懲戒：入選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須依據本會「教練選手管理要點」配合實施訓練，無法配合集訓或請假天數超過集訓日期三分之一，本會將依據管理要點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18.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定，提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**

**2024年亞洲擊劍錦標賽選拔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劍種** | | | **姓名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 **(西元)** | | **選手證號** | | **身分證字號**  **/護照號碼** |
| □男鈍  □男銳  □男軍  □女鈍  □女銳  □女軍 | | |  |  | |  | |  |
| 選拔資格  (請勾選) | □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。  □取得最近12個月GP大獎賽或是A級賽，兩次進入前64名者(該次比賽參賽人數不得低於96名)。  □本會最新公告「全國積分排名辦法」最新排名前八名選手。  □ FIE世界排名前200名或具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旅外選手，由選訓委員會推薦。 | | | | | | | |
| 選手基本資料表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單位： | |  | | | 就讀單位： | |  | |
| 姓名：中 英 同護照 | | | | | | | | |
| 護照號碼： | |  | | | 護照效期： | |  | |
| 行動電話： | |  | | | 持劍手： | |  | |
| 住家電話： | |  | | | 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 |
| 選手簽名： | |  | | | 填表日期： | |  | |
| 聯絡人： | |  | | | 聯絡電話： | |  | |
| 監護人簽章： （報名者未滿十八歲） | | | | | | | | |

(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，此外不做其他用途)

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**

參賽選手各階段教練調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4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 | | | | | | | |
| 啟蒙教練 | | | 階段教練 | | | 現任教練 | |
| 1 | 姓名 |  | 1 | 姓名 |  | 姓名 |  |
| 起  迄 | 年 月  年 月 | 起  迄 | 年 月  年 月 |
| 2 | 姓名 |  | 2 | 姓名 |  |
| 起  迄 | 年 月  年 月 | 起  迄 | 年 月  年 月 | 起  迄 | 年 月  年 月 |
| 3 | 姓名 |  | 3 | 姓名 |  |
| 起  迄 | 年 月  年 月 | 起  迄 | 年 月  年 月 |

**\*填寫各階段教練需實際指導半年以上，現任教練限填一名，起迄日須填寫年月份。**

\*表內各欄資料務須詳實填寫，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，若有教練威迫選手作不實的登錄，移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
\*本表請連同報名表前送達本會。

聯絡人：劉潔明 E-Mail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 資料不完整或逾期不予受理。

電 話：02-87723033 傳真：02-27781663

地 址：台北市朱崙街二十號五樓507室

附件二

2024年亞洲擊劍錦標賽

代表隊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|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| | 時間：113年 月 日 時 分  地點： |
| 申訴事實 |  | | | | |
| 證人或佐證資料 |  | | | | |
| 單位教練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 113年 月 日 時 分 | |
|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□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 (收款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 □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  (收款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 | | |
| 審核意見 |  | | | | |
| 判決 | 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: 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  113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